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国君	联系电话	18818105657
	项目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土建施工标段现场专项试验检测第 ZXJC01 标段检测协作工作劳务分包		
	数量	1 项	金额	275.5 万元
采购人概述	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土建施工标段现场专项试验检测第 ZXJC01 标段,项目总合同额 1670.24 万元。软基监测包含地表沉降数量为 23760 点.次,边桩位移数量 41445 点.次,深层水平位移数量 55620 点.次。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完成《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土建施工标段现场专项试验检测第 ZXJC01 标段检测协作工作劳务分包报价清单》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为软基施工监测的地表沉降、边桩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等检测协作工作。服务期限约 24 个月。 温州幸福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的资格及能力。又因温州幸福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对其持股 50%以上(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1%;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 故申请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采购的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土建施工标段现场专项试验检测第 ZXJC01 标段检测协作工作劳务分包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幸福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国企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意见概述(可另附纸): 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采购的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土建施工标段现场专项试验检测第 ZXJC01 标段检测协作工作劳务分包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如下: 温州幸福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具有相应资格能力提供相关服务,又因温州幸福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对其持股 50%以上(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9%;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1%;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 根据《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与一家供应商直接进行谈判、协商,并在满足技术需求和商务服务等基础上,商定合理价格确定成交结果的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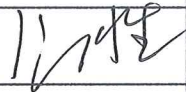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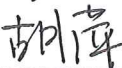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五）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潜在供应商与企业存在 50%以上控股关系，或市属国有企业所属控股 50%以上企业之间，且有相应资格能力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的；”规定，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采购的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土建施工标段现场专项试验检测第 ZXJC01 标段检测协作工作劳务分包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温州幸福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国企采购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温州幸福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 2305 号 18 楼 1801 室。
论证专家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采购单位：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G1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湖雾镇至南塘枢纽、乐清枢纽至北白象段土建施工标段现场专项试验检测第 ZXJC01 标段检测协作工作劳务分包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1	张胜	文成县融媒体中心	高工		13868686673
2	胡萍	温州市气象局	高工		15990738389
3	佟红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师		18757087590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